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30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私立銨芯居家長照機構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勝偉

被　　告　陳雅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係主張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00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、如附表1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加計自聲請系爭本票裁定所載之到期日起算，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9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作為計算之基礎，而核定為800,7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2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

附表1：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
（續上頁）

1	114年7月17日	30萬元	114年7月17日	CH161254
2	114年7月17日	15萬元	114年7月17日	CH161255
3	114年7月17日	30萬元	114年7月17日	CH161256

附表2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.	本金					300,000元
2.	利息	30萬元	114年7月17日	115年9月1日	6%	20,318元
3.	本金					150,000元
4.	利息	15萬元	114年7月17日	115年9月1日	6%	10,159元
5.	本金					300,000元
6.	利息	30萬元	114年7月17日	115年9月1日	6%	20,318元
總計						800,795元